

新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生效日生效。以下為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1. 更改股本

新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設其認為合適數目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新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為較小數目之股份；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及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現有股本拆細為較大數目股份，且決議案可規定，在經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新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限制之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惟無論如何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所有對新公司構成影響的條例之條文（統稱「法例」）。

在法例及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新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

2.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新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由（不論新公司是否清盤）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變動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續會中任何兩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

3. 股東表決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在新公司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如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代其出席新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新公司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無論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據此獲授權的各人士及由任何認可結算所的主任級人士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與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新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單獨投票及要求或贊成以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人數達致所需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

新公司可使用令新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因法定人數不足延期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將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或如果該日為假日，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原先會議的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而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關於通知和待處理事項的條文將適用。如果延期後重開的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之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告解散。

大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一位董事將主持各股東大會，惟如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之內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不願主持該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

有權出席大會並發言的董事和其他人士

由大會主席邀請並認為其具有新公司業務相關知識或經驗及有助於大會討論之董事或任何人士，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決議及修訂

在法例的規限下，如果大會主席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某項決議案的內容在大會討論範圍之內，該決議案方可提呈股東大會表決。

當某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提出時，在該決議案投票之時或之前皆不得對該決議案在大會通知所列的形式作出任何修訂，但修改明顯的錯誤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某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出時，在該決議案投票之時或之前皆不得對該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明顯的錯誤除外），除非：

- (a) 對該決議案在大會通知所列的形式作出修訂時，在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之內將有關修訂的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然而，大會主席擁有裁定有關修訂違反議事規則之權力；或
- (b) 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可以對該修訂內容或修訂後的決議案進行正常投票。

經過大會主席的同意，提出修訂決議案的人士可在投票之前撤回該修訂。

如大會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內容可以接納或違反議事規則時（視情況而定），大會或對所涉及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得因大會主席裁決中的任何失誤而無效。大會主席對關於決議案或決議案修訂內容的任何裁定均為最終和決定性的裁定。

5.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已繳足金額合共不低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所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代表所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者相同。

- (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投票表決前可予以撤回，而撤回該要求不得視作在該要求提出前所宣佈的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無效。如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而該要求被正式撤回的情況下，則會議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要求一般。
- (3) 除非有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提出（而此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未獲通過，或未獲一定的大多數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新公司規程簿冊上登載的該項記錄為最終的證明，並無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6. 董事

董事數目

除非新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替代董事除外）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且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不必為新公司股東。

董事委任

新公司可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新公司的任何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副總裁），出任期限（須遵守法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適用規則）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得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新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索賠權利。

在不影響新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不論何時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舉行新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應計算在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董事卸任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中，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換卸任，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卸任之人數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在遵守法例及公司章程細則情形下，每次輪換卸任之董事，應為自其於最近一次被委任或被重新委任後擔任董事職務時間最長者，但任何人士之間如於同一天成為或被最近重新委任成為董事的，則此等人士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卸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自行達成協議）。

每次卸任的董事由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當天開始日常工作時董事會之組成成員決定，任何董事不得於發出通知當天該時間以後（除於會議結束之前）因董事數目或身份之任何變動而被要求卸任或免除卸任。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卸任董事（除非彼被解除職務，或其職位因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而被取消）可維持其職務直至討論其卸任的會議結束或（如更早）於該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或重選該卸任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卸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在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前提下，新公司如在任何有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輪換卸任或以其他方式卸任的會議中未填補該職位空缺，而該卸任董事如有意續任的情況下，則可視作該卸任董事被重新委任，除非該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出任該空缺，或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於向大會提出後不獲通過。

罷免董事

儘管於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董事與新公司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共同開會處理業務、將會議延後或作出其他安排，並可決定處理公司業務所需法定人數。在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前提下，以及直至董事作出其他規定為止，兩名董事即可構成開會法定人數。

董事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不時於新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各董事亦應自新公司的資金中，獲付還所有交通、旅店及其他因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及適當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需的交通開支（惟須遵守新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協議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可授予特別酬金給任何應要求為新公司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所獲得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一次過方式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7. 董事權益

在遵守法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新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合約內容是否涉及其任期，新公司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狀況，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參與訂約），亦毋須避免由新公司或代表新公司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任何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皆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向新公司交代任何該等合約所產生的任何利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新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在遵守法例前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項下任何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新公司（非以核數師身份）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新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該名董事無須就其作為任何其他該等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任何其他福利向新公司交代。在遵守法例、該等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前提下，董事亦可促使由新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在各個方面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就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出任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方面所行使的表決權或委任權。

倘董事在與新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且該利益關係重大，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a)其為一家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視為於任何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其他合同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須就任何合同被視為一項利害關係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附錄五

新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本身的委任、在新公司或新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新公司或新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該等建議可分開考慮，就每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如並無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被禁止投票）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倘若該董事據稱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不予以計入，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而任何董事可就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並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

- (a) 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擔保、補償保證或抵押；
- (b) 就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補償保證或抵押，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務和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新公司或任何新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其他公司如發行或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證券持有人、承銷商或分承銷商的身份而有權或可能有權參與；
- (d) 僅藉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新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如新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般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享有權益；
- (e) 任何關於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利益；

- (f) 任何關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 (g) 為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項下享有與該等僱員相同的利益，但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該合同的而並未為僱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h) 為任何董事所面對的任何責任而購買或維持的任何保險合同、交易或安排。

就本細則而言，(a)引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包括引述任何建議中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及(b)「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引述「聯繫人士」包括引述任何與董事相關之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包含之涵義。

8.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新公司所有權力舉債，以及將新公司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及未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定前提下）就新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不論其為直接償付或作為抵押擔保）。

9. 股息

宣派股息

在遵守法例規定的前提下，新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享有的權利和權益，宣佈派發股息予各股東，並確定支付該等股息的時間。然而派發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目，而宣派股息不會導致新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新公司的資產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

股息計算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款項的股份就此目的不得視為已繳股份；及(b)所有股息必須按股份的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新公司財務狀況適宜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新公司財務狀況適宜時於固定期間派發固定比率的股息。

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以在新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選擇收取其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除非新公司有足夠未發行股份及未分派溢利或儲備可供股份持有人選擇以股代息，否則董事會不得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在新公司擁有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權力及董事會建議情況下，任何股息付款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作全部或部分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在分配方面假如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辦法來解決問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配確定其價值，並可在價值確定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從而達致均等的分派，董事會並可為有資格領取股息之人士設定其認為合適之信托，並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與受托人。

催繳款項或債務或會自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自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就名下股份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該名人士之款項中，扣除其就新公司股份而須於催繳時或其他時間支付予新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結欠）。

未獲認領股息

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由董事會用於對新公司有利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被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全部予以沒收，並撥歸新公司所有。新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另一個戶口，不應構成新公司作為該戶口的受托人。

10. 股份的轉讓

在遵守法例及公司章程細則之限制前提下，任何股東均須以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制定的過戶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股份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然而董事會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之責任）。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新公司接受為過戶目的而於過戶文據上作出的機印簽署，但必須遵守新公司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過戶文據。所有須登記的過戶文據可由新公司保留。公司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不得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取消其獲配股份從而使若干其他人士受惠的舉動。

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新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除非：

- (a) 有關的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倘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c) 在遵守法例前提下，向新公司提交的過戶文據附有擬轉讓股份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擬轉讓人擁有股份所有權或轉讓權；及
- (d) 過戶文據附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繳付的費用（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上限）。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將於新公司收到過戶文據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11.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法例條文及聯交所不時所訂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新公司可購回新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回新公司所發行新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新公司如購回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新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方式，或於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倘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回之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所有持有新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投標。